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當中載有其就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股東作出的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3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文略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及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之任何日子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持續懸掛上述訊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持續發出上述警告而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代價」	指	135,000,000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出售股份之代價
「換股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價格1.0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或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向永華發行本金額1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全部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以就貸款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文略」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Legend Crown」	指	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兩名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聯名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Perfect Honour (作為貸款人) 與融眾BVI (作為借款人)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就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貸款」	指	Perfect Honour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將向融眾BVI提供最高達5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謝先生」	指	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lenty Boom」	指	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兩名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聯名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授出貸款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計滿36個月之日，除非Perfect Honour全權決定押後還款日期
「融眾BVI」	指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於緊隨完成後為本公司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
「融眾集團」	指	融眾BVI及其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Perfect Honour (作為買方)、永華 (作為賣方) 與謝先生 (作為永華之擔保人)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出售股份」	指	5,200,000股融眾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佔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華」	指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黃如龍先生
丁仲強先生
藍寧先生
紀華士先生
謝小青先生
黃逸怡小姐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9樓190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先生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Honour(i)與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融眾BVI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有條件同意向融眾BVI提供最高達5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作為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與永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永華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佔融眾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13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及買賣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b)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致股東之推薦意見；
- (c) 載列文略就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及
- (d)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貸款人： 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融眾BVI，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金額： 最高達5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借款期： 由授出貸款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還款日期前60日之日；或(ii)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文取消或終止之日。

提前償還： 融眾BVI可自願性地於首次提取貸款之日起每三個月之最後一日，根據貸款協議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貸款(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預付)，而提前償還之任何款項可根據貸款協議再次借入。

董事會函件

還款日期： 在一項Perfect Honour可根據貸款協議隨時要求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之凌駕權規限下，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須於授出貸款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計滿36個月當日悉數償還，除非Perfect Honour全權決定押後還款日期。

利息： 按年息16%計算，並須由第一次提取貸款之日起計每三個月繳付一次。

用途： 全部所得款項將用作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授予貸款須待(如需要) Perfect Honour取得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如有)給予有關Perfect Honour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貸款之批准，以及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Perfect Honour全權決定同意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貸款協議將自動終止，不再生效及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皆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貸款協議任何條款除外)。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Perfect Honour與融眾BVI公平磋商釐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買方： 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永華，由執行董事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之擔保人： 謝先生

將予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份，佔融眾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代價

代價為13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由本公司向永華或其代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乃由Perfect Honour與永華參考融眾集團之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有需要) 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Perfect Honour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Perfect Honour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Perfect Honour及永華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取得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及
- (iv) Perfect Honour及永華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取得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Perfect Honour與永華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Perfect Honour或永華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而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皆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事項均不影響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之權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買賣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Perfect Honour與永華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35,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1.08港元，可根據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及供股等)作出調整。換股價(可予調整)乃由Perfect Honour與永華參考股份現時之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利息： 毋須就可換股票據支付利息。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滿三年之日。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但在未得到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可換股票據須以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按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未償還本金額轉讓。

董事會函件

贖回及換股權： 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選擇以下列方式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按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一年之日起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任何營業日，以下列方式按換股價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按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期間	將予贖回或轉換之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港元
----	-----------------------------

由可換股票據滿一年之日起 緊接可換股票據滿兩年之日前之營業日	54,000,000
-----------------------------------	------------

由可換股票據滿兩年之日起 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	81,000,000
---------------------------------	------------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否則上文所述本公司贖回之權利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之權利乃累積計算。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以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原因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如已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Perfect Honour與永華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08港元(可予調整)為：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公佈前之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溢價約9.1%；
- (ii) 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4港元溢價約6.5%；
- (iii) 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71港元溢價約0.8%；
- (iv) 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474港元溢價約336.5%；及
- (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溢價約24.14%。

如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08港元(可予調整)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將發行合共125,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5%，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62%。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面轉換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任何轉變)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 可換股票據獲全面轉換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497,232,000	19.28	497,232,000	18.39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38,888,343	13.14	338,888,343	12.53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193,798,449	7.51	193,798,449	7.17
永華	—	—	125,000,000	4.62
董事	169,451,300	6.57	169,451,300	6.27
公眾人士	1,379,592,751	53.50	1,379,592,751	51.02
合計	<u>2,578,962,843</u>	<u>100.00</u>	<u>2,703,962,843</u>	<u>100.00</u>

附註：

-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紀先生」)及黃先生擁有89%及11%權益。
-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紀先生及黃先生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

融眾集團之資料

融眾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貸款擔保、典當行及信用卡業務，現時聘用約600名員工。

融眾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BVI由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分別擁有51%、39.01%、5%及4.99%股權。緊隨完成後，融眾BVI將由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分別擁有71%、19.01%、5%及4.99%股權。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各自由兩名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黃逸怡小姐之聯繫人士聯名擁有。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融眾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虧損淨額	36.2	31.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36.5	31.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69,600,000港元。

訂立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

正如列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董事相信投資其金融服務業務將為本集團之長期策略行動。利用本集團於中國之專長及網絡，本集團將透過融眾集團進一步打入中國消費金融市場及取得過渡性貸款之金融市場，前景光明。

由於董事有意進一步發展並擴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授出貸款將助融眾集團進一步打入中國消費金融市場及取得過渡性貸款之金融市場，以及推動融眾集團之業務，並促進其更多參與中國貸款擔保及借貸業務之增長。

鑒於中國經濟以及中國人口數目及購買力有穩定增長，以及中國貸款擔保及借貸業務的增長前景，董事認為融眾集團之業務有良好增長潛力，本集團增持融眾集團之股權因而對本集團有利。

向融眾集團墊付之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完成後，本公司分佔融眾BVI之業績將由完成日期起由51%增加至71%，而其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收益、資產及負債於完成後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融眾BVI由執行董事謝先生實益擁有39.0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融眾BV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Perfect Honour向融眾BVI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鑒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有關收購出售股份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出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永華為融眾BVI之主要股東，並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永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出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為一名有權投票之人士）；或
- (b)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位或多位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位或多位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該大會上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董事。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投票過程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投票結果將以發出公佈之方式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文略函件。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優先股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編製：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閣下提供建議。文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閣下及吾等提供建議。彼等建議之詳情，連同彼等作出該等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文略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 Melvin Jitsumi Shiraki 馬豪輝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編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樓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Perfect Honour (i)與融眾BVI訂立貸款協議，向融眾BVI提供循環貸款；及(ii)與永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佔融眾BVI全部已發行股本20%。

鑒於融眾BVI現時由執行董事謝先生實益擁有39.0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融眾BVI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erfect Honour向融眾BVI授予貸款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鑒於永華為融眾BVI之主要股東並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永華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出售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就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於製定意見時，依賴董事向吾等提供而載於通函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及陳述屬完整及相關。吾等亦假設有關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然真確無訛。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並以持平意見為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獲董事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宜。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

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採取一切合理程序，其中包括下列程序：

- (a) 獲得一切有關評估貸款是否公平合理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有關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之公佈；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有關融眾BVI之通函、董事會函件、貸款協議、買賣協議、融眾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融眾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內部營運資金預測；及
- (b) 審閱 貴公司及融眾BVI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訂立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之原因及理由。

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與貴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融眾BVI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有條件同意向融眾BVI提供最高達5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作為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Perfect Honour亦與永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永華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佔融眾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13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吾等於達致就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原因及因素。

訂立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

正如列載於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董事相信投資其金融服務業務將為貴集團之長期策略行動。利用貴集團於中國之專長及網絡，貴集團將透過融眾集團進一步打入中國消費金融市場及取得過渡性貸款之金融市場，前景光明。

由於董事有意進一步發展並擴展貴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授出貸款將助融眾集團進一步打入中國消費金融市場及取得過渡性貸款之金融市場，以及推動融眾集團之業務，並促進其更多參與中國貸款擔保及借貸業務之增長。

鑒於中國經濟以及中國人口數目及購買力有穩定增長，以及中國貸款擔保及借貸業務的增長前景，董事認為融眾集團之業務有良好增長潛力，貴集團增持融眾集團之股權因而對貴集團有利。

向融眾集團墊付之貸款將以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及買賣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文 略 函 件

加大對融眾BVI之財務支持及增加於融眾BVI之投資符合 貴集團利用其專業知識及於中國之廣泛網絡之長期策略。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眾集團之資料

融眾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貸款擔保、典當行及信用卡業務，現時聘用約600名員工。

融眾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BVI由 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分別擁有51%、39.01%、5%及4.99%股權。緊隨完成後，融眾BVI將由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分別擁有71%、19.01%、5%及4.99%股權。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各自由兩名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黃逸怡小姐之聯繫人士聯名擁有。

下表載列融眾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虧損淨額	36.2	31.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36.5	31.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69,6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貸款人： Perfect Honour，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融眾BVI， 貴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 金額：最高達5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 借款期：由授出貸款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還款日期前60日之日；或(ii)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文取消或終止之日。
- 提前償還：融眾BVI可自願性地於首次提取貸款之日起每三個月之最後一日，根據貸款協議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貸款(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預付)，而提前償還之任何款項可根據貸款協議再次借入。
- 還款日期：在一項Perfect Honour可根據貸款協議隨時要求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之凌駕權規限下，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須於授出貸款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計滿36個月當日悉數償還，除非Perfect Honour全權決定押後還款日期。
- 利息：按年息16%計算，並須由第一次提取貸款之日起計每三個月繳付一次。
- 用途：全部所得款項將用作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先決條件：授予貸款須待(如需要) Perfect Honour取得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如有)給予有關Perfect Honour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貸款之批准，以及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Perfect Honour全權決定同意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貸款協議將自動終止，不再生效及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皆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貸款協議任何條款除外)。

墊付之貸款之財務影響

融眾BVI為Perfect Honour擁有51%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後者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融眾BVI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Perfect Honour將向融眾BVI提供之為數最多500,000,000港元之墊付之貸款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營運資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盈利淨額及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吾等認為長遠而言，將予墊付之貸款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包括加大投資具增長潛力之中國貸款擔保業務及借貸業務為，一旦該等業務開始為 貴集團帶來固定收入，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對訂立貸款協議之意見

Perfect Honour於過往曾三次向融眾BVI墊付：(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認購協議，按最優惠利率墊付股東貸款人民幣42,000,000元；(i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按最優惠利率加兩厘墊付17,000,000港元；及(ii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按年利率16%提供貸款60,000,000港元。董事確認按年利率16%計息之將予墊付之貸款高於 貴公司可動用銀行貸款以往所收取之所有利率，同時亦高於墊付予 貴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所有其他貸款。鑒於融眾BVI部分股權由其他股東擁有，吾等認為貸款以較高利率計息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聲明，融眾BVI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僅經營一家典當行。其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收購兩家典當行，並正於中國註冊成立／收購另外3至6家典當行。融眾集團將進一步打入中國消費金融市場並取得過渡性貸款之金融市場，增加參與貸款擔保及借貸業務之未來增長。鑒於典當行業務之最近發展以及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預計擴展，吾等認為，授出貸款將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予融眾集團用於上述金融服務業務。因此，吾等亦認為，貸款金額大幅高於過往授予融眾BVI之貸款屬合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69,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融眾BVI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之認購協議，透過向融眾BVI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籌得約203,000,000港元之股本。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股本集資活動以來，融眾集團資產淨值保持正面。

文 略 函 件

融眾BVI乃 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吾等認為，融眾BVI之業務發展、業務營運以及貸款之預付／償還完全由 貴集團控制。

吾等已審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現當中含有可隨時要求悉數償還貸款之凌駕權，而有關條款乃有利於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此外並無發現其他異常條款。吾等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

1. 將予墊付之貸款將容許 貴集團進一步參與具增長潛力之中國貸款擔保及典當行業務，乃符合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金融服務業務及進一步涉足中國消費金融市場之策略；
2. 將予墊付之貸款所得款項擬用作融眾集團之營運資金，對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3. 預期將予墊付之貸款長遠而言將對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具正面影響，包括 貴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
4. 融眾BVI之業務發展、業務營運以及貸款之預付／償還完全由 貴集團控制；
5. 貸款協議之條款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
6. 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買方： Perfect Honour，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永華，由執行董事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賣方之擔保人： 謝先生

將予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份，佔融眾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代價

代價為13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由 貴公司向永華或其代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乃由Perfect Honour與永華參考融眾集團之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有需要) 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Perfect Honour訂立買賣協議， 貴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Perfect Honour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Perfect Honour及永華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取得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及
- (iv) Perfect Honour及永華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取得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Perfect Honour與永華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Perfect Honour或永華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而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皆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事項均不影響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之權利)。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買賣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Perfect Honour與永華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貴公司
- 本金額： 135,000,000港元
-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1.08港元，可根據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及供股等)作出調整。換股價(可予調整)乃由Perfect Honour與永華參考股份現時之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 利息： 毋須就可換股票據支付利息。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滿三年之日。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但在未得到 貴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予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可換股票據須以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按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未償還本金額轉讓。
- 贖回及換股權： 貴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選擇以下列方式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按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一年之日起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任何營業日，以下列方式按換股價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按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文 略 函 件

將予贖回或轉換
之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港元

期間

由可換股票據滿一年之日起至緊接可換
股票據滿兩年之日前之營業日 54,000,000

由可換股票據滿兩年之日起至緊接可換
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 81,000,000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否則上文所述 貴公司贖回之
權利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之權利乃累積計算。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以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原
因而收取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或於
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 貴公司並無亦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
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貴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
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
市及買賣。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如
已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
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Perfect Honour與永華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溢價約9.1%；
- (ii) 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4港元溢價約6.5%；
- (iii) 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71港元溢價約0.8%；
- (iv) 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474港元溢價約336.5%；及
- (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溢價約24.14%。

換股價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連續5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平均收市價溢價介乎約0.8%至24.14%，以及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474港元溢價約336.5%。吾等認為換股價之溢價比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吾等已審閱買賣協議。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面轉換及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任何轉變)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 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估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股份數目	估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附註 1)	497,232,000	19.28	497,232,000	18.39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	338,888,343	13.14	338,888,343	12.53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3)	193,798,449	7.51	193,798,449	7.17
永華	—	—	125,000,000	4.62
董事	169,451,300	6.57	169,451,300	6.27
公眾人士	1,379,592,751	53.50	1,379,592,751	51.02
合計	<u>2,578,962,843</u>	<u>100.00</u>	<u>2,703,962,843</u>	<u>100.00</u>

附註：

-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紀先生」)及黃先生擁有89%及11%權益。
-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紀先生及黃先生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

如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08港元(可予調整)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將發行合共125,000,000股轉換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5%，另佔 貴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62%。

經考慮(i) 貴集團進一步參與具增長潛力之中國貸款擔保及借貸業務；及(ii) 換股價之溢價比率，吾等認為上述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乃屬合理。

收購之財務影響

代價13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 貴公司向永華或其代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鑒於融眾BVI乃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發行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對按合併基準計算之 貴公司之盈利淨值造成即時影響。

緊隨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資產負債比率將會增加。倘為數5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滿兩周年前未獲全數轉換或為數8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未獲全數轉換，則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將因贖回可換股票據而減少。

倘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獲部分轉換，則對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之影響將會減少。

倘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獲全數轉換，則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對營運資金狀況造成影響及導致資產負債比率降低。

吾等認為，自永華收購融眾BVI之20%股權將增加 貴公司應佔融眾BVI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若有)。吾等認為，一旦中國貸款擔保業務及借貸業務開始為 貴集團帶來定期收入及潛在溢利，預期墊付之貸款長遠將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因此，吾等亦認為，收購融眾BVI之股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買賣協議之代價

代價13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 貴公司向永華或其代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乃Perfect Honour與永華經參考融眾集團之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確認，融眾集團現時之經營取得溢利。

吾等已審閱融眾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內部營運資金預測，並留意到融眾集團之現金流動及盈利能力均將可能取得大幅改善。該預測乃基於貸款擔保／借貸業務最近之表現、現有典當行業務之貢獻、貸款擔保／借貸業務之預測業務表現以及現有典當行連同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將投入營運之新典當行之預測貢獻。鑒於中國經濟以及中國人口數目及購買力有穩定增長，以及中國貸款擔保及借貸業務的增長前景，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即融眾集團之業務

有良好增長潛力。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之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訂立買賣協議之意見

吾等認為：

1. 融眾集團具良好業務潛力，因此， 貴集團增持融眾BVI之股權對 貴集團有利；
2. 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3. 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倘為數5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滿兩周年前未獲全數轉換或為數8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未獲全數轉換，則發行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營運資金減少；
5. 倘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獲全數轉換，則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對營運資金狀況造成影響及導致資產負債比率降低；及
6. 發行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對按合併基準計算之 貴公司之盈利淨值造成即時影響。

推薦意見

吾等認為訂立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曾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記錄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公司	497,232,000 (附註 1)	19.28%
紀華士先生（「紀先生」）	公司	338,888,343 (附註 2)	13.14%
	公司	193,798,449 (附註 3)	7.51%
	個人	12,000,000	0.47%
王軍先生（「王先生」）	公司	67,001,300 (附註 4)	2.6%
藍寧先生（「藍先生」）	公司	66,700,000 (附註 5)	2.59%
	個人	4,800,000	0.19%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	個人	14,000,000	0.54%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Shiraki先生」）	個人	2,100,000	0.08%
葉彥華先生	個人	1,600,000	0.06%
	配偶	50,000	0.002%
馬豪輝先生 太平紳士	個人	1,200,000	0.0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由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太太(「黃太」)各自擁有50%權益)持有，黃先生因於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其中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紀先生擁有89%及黃先生擁有11%權益)所持有，紀先生因其於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有關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CIHL」)由紀先生間接擁有90%及黃先生擁有10%權益)，紀先生因其於GCIHL之有關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5. 該等股份由Ease Ample Limited (由藍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ii)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每股股份換股價 (可予調整)	行使期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轉換股份後)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謝先生	公司	125,000,000股 (附註1)	完成日期	1.08港元	由可換股票據滿一年之日至可換股票據滿兩年之日前之營業日， 54,000,000港元	4.62%
					由可換股票據滿兩年之日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 81,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發行予永華。
2. 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但不包括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

(i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認購價	行使期
丁先生	個人	8,0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0.21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個人	25,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王先生	個人	25,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黃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個人	25,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黃逸怡小姐 (「黃小姐」)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謝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Shiraki先生	個人	1,6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0.132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iv)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金榜融資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紀先生	公司	75,000,000	50%
	公司	75,000,000 (S)	50%

除標記「(S)」之權益指該等權之淡倉外，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述者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497,232,000股	19.28%
黃太	497,232,000股 (附註2)	19.28%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338,888,343股	13.14%
紀葉如蓮太太（「紀太」）	544,686,792股 (附註4)	21.12%
GCIHL (附註5)	193,798,449股	7.51%
Grace Honour Limited (附註5)	193,798,449股	7.51%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193,798,449股	7.51%

附註：

-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及黃太各自擁有50%權益。
- 黃太因與其配偶擁有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先生及紀先生分別擁有11%及89%權益，兩人均是董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太因其配偶紀先生於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GCIHL之股份權益及其個人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GCIHL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Grace Honour Limited（紀先生擁有其100%權益）擁有90%及黃先生間接擁有10%權益。

(ii)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

名稱/姓名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每股股份換股價(可予調整)	行使期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轉換股份後)概約百分比(附註2)
永華	125,000,000股 (附註1)	完成日期	1.08港元	由可換股票據滿一年之日至可換股票據滿兩年之日前之營業日， 54,000,000港元 由可換股票據滿兩年之日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營業日， 81,000,000港元	4.62%

附註：

1. 該等可換股票將於完成日期發行予永華。
2. 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但不包括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

(i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認購價	行使期
黃太	配偶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配偶 (附註1)	25,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由黃太之配偶黃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iv)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持有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姓名	性質	持股百分比
融眾BVI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01%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身份
紀先生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Grace Honour Limited	董事
	GCIHL	董事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黃先生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董事
	Grace Honour Ltd	董事
	GCIHL	董事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黃小姐	GCIHL	董事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D. (i) 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本公司向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提供無抵押循環融資最高達40,0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金榜融資循環融資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金榜融資乃一間分別由Flourish Global Limited（「FGL」）（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0%、GCIHL擁有50%，以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及10%權益之公司。金榜融資循環融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約，融眾BVI租用一項物業作為其香港辦公室，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兩年內的月租為22,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營運開支)，由黃太及黃先生一位近親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擁有。租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iii)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約，本公司租用一項物業作為其註冊辦事處，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月租為143,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營運開支)，由黃太與黃先生一位近親實益擁有之公司所實益擁有。租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iv) 根據(其中包括) Piper Jaffray Companies (作為買方)、GCIHL及FGL (各自為其中一名賣方)及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委託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股權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金榜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持續至本通函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建議將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例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得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專家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文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略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文略已各自表示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文略均無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收購或處置或建議收購或處置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文略各自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為本通函一部份。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利俞璉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包偉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06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06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見本通函）；及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就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該等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之規定自最近期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之日期後發出。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放款人)與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BVI」，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Perfect Honour有條件同意根據及依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授予融眾BVI最多5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及批准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以進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永華國際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Perfect Honour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及依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Perfect Honour有條件同意購買5,200,000股融眾BVI股本中每股面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美元之普通股，佔融眾BVI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135,000,000港元（「代價」），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35,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支付全部代價、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履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以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9樓190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此等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全權擁有相關股份。惟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被委任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